

國立故宮博物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
221號

承辦人：林志堅

電話：(02)28812021#259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520902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秘字第1150005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1 A51000000A0000000_115J0P000509_1150005334_115D2001608-01.pdf、附件2 A51000000A0000000_115J0P000509_1150005334_115D2001609-01.pdf)

主旨：本院南院處出缺技工職缺1名，貴機關現職技工（含工友）如有意願至本院服務，請轉知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南院處出缺工技工職缺1名，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為中央機關現職服務技工（含工友），如有意願並經機關同意移撥本院服務者，請於本（115年6月30日）前備妥甄選報名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資料逕送或掛號郵寄國立故宮博物院（南院處行政管理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技工」字樣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相關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請依本院通知到職服務，倘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



副本：本院秘書室(庶務科)

115/05/25
16:08:27

裝



訂

線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技工甄選報名表

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正面 半身照片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
年齡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畢業證書字號				
經 歷 (含起迄年 月、機關名 稱、職稱)							
最近3年 考績	112年	113年	114年	最近3年 獎懲	112年	113年	114年
等第				獎懲別			
分數				次數			
通訊 地址					連 絡 公 宅：		
e-mail					電 話 手 機：		
證照名稱							
簡要自述 (請簡要說明 應徵動機與 個人專長)							

報名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故宮博物院技工甄選簡章

- 一、技工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888號
- 四、工作內容：協助文物庫房及展覽相關工作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。
 - (二)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5年6月3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院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技工」字樣（請以A4紙格式依序裝訂）。
 - (一)報名表1份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相關證照影本。
 - (三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 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七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原服務機關同意後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，倘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- 八、體檢：經甄選錄取者，請於到職前檢附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；未檢附或有以下檢查結果者，視為體檢不合格，不予錄取：
 - (一)矯正後視力未達1.0者。
 - (二)矯正後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。
 - (三)色盲或色弱。